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5 - 112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新疆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4年8月22日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胜沃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2）。

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工程范围的变更与增加，因此，2015年12月15日，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就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》签订了《增补协议》，增加合同工程范围并对合同总金额等进行相应变更。《增补协议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新增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工程总承包。

2、合同总金额由原“人民币51900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亿壹仟玖佰万元整）”增加为“人民币68000万元整（大写：陆亿捌仟万元整）”，即合同总金额增加16100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）。

3、上述新增合同额 16100 万元整(大写: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)中,设备费为 12100 万元整(大写: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),建筑工程费为 4000 万元整(大写:肆仟万元整)。

4、对于新增合同额 16100 万元整(大写: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),款项支付方式仍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5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两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目前,公司新疆胜沃项目仍在持续推进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6 日